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 捐助章程

86年5月22日維際五字第07044號函核准

86年8月1日維際五字第10879號函備查(860705第1屆董事會修訂)

89年11月8日(89)正際五字第16792號函准予核備(890919第2屆第1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92年5月1日新廣二字第0920007267號函准予核備(920328第2屆第10次董事會議修訂)

94年1月24日第三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27日新廣一字第0960600340號函備查(960322第4屆第4次董事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名稱)

第1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中央廣播電臺」，英文名稱為「CENTRAL BROADCASTING SYSTEM」(以下簡稱本臺)，依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及民法財團法人有關規定設置之。

(任務)

第2條 本臺之任務如下：

- 一、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
- 二、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

(事務所)

第3條 本臺之主事務所為總臺，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分臺、轉播站。

### 第二章 捐助來源及預算、決算

(捐助來源)

第4條 本臺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及原中央廣播電臺使用之國有財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設置之。設立時之財產總額計新臺幣49,660,600元，由國防部捐贈。

(經費來源)

第5條 本臺經費來源如下：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 一、 主管機關列預算補助。
- 二、 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 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 其他收入。

(會計年度)

第 6 條 本臺之會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預算、決算之編審)

第 7 條 本臺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書，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轉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 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重要財產處分之限制)

第 8 條 本臺下列財產之購(建)置及處分，應經董事會核定，並呈報主管機關同意。惟接受捐贈之國有土地，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單位，不得任意處分：

- 一、 土地及建築物。
- 二、 重大固定資產。

(收益運用)

第 9 條 本臺之一切收益，均限於發展本臺業務之用。

### 第三章 組 織

(董事會組織)

第 10 條 本臺設置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董事人選由行政院新聞局就政府有關機關人員、大眾傳播事業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

本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臺，對內為本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召集人及主席。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董事會置研究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

(常務董事會組織)

第 11 條 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會，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由董事互選二人至四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董事會決議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職權。

(董事長代理)

第 12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職責)

第 13 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本臺之營運方針。
- 二、核定年度工作計畫。
- 三、審核本臺年度預算及決算。
- 四、決定本臺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
- 五、決定分臺、轉播站之設立及廢止。
- 六、修正本臺捐助章程。
- 七、訂定、修正關於事業管理及執行之重要規章。
- 八、訂定、修正本臺組織編制。
- 九、遴聘總臺長，並同意副總臺長、主任秘書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
- 十、人事制度之核定。
- 十一、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
- 十二、本臺重要契約之審定事項。
- 十三、基金之籌措及收支、保管與運用。
- 十四、其他依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董事會議)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第 14 條 本臺董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之決議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贊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監事會權責）

第 15 條 本臺設監事會，負責本臺本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審核。

（監事會組織）

第 16 條 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監事人選由行政院新聞局就政府有關機關人員及具有法律、會計經驗之專業人士遴聘之。常務監事之選任由監事互推一人。

常務監事為監事之召集人及主席，代表監事行使職權，並應列席董事會。

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之監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常務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監事任期）

第 17 條 董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補聘。補聘之董事、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董事、監事給與）

第 18 條 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總臺長、副總臺長任期）

第 19 條 本臺置總臺長一人，副總臺長二人或三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總臺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臺務；副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總臺長輔佐總臺長，襄理臺務。

總臺長及副總臺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編制與員額）

第 20 條 本臺下設新聞、節目、工程、行政企劃、網路資訊五部及秘書、會計二室，辦理本臺業務；各部得分組辦事。

本臺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日常事務；部置經理、副理；室置主任；組置組長、副組長；分台置分台長、副分台長。

前項所定工作人員，由總臺長提請董事長聘任之；解任時亦同，其中主任秘書及一級主管之聘任，並應經董事會同意。

各部、室、中心、組及分台之職掌及人員分配，另以職掌表及編制表定之。

（顧問之設置）

第 21 條 本臺得視業務需要，由總臺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無給職顧問，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管理及辦事細則）

第 22 條 本臺應訂定人事、財務及會計管理與其他作業規定及本臺辦事細則。

### 第四章 附 則

（解散及清算）

第 23 條 本臺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

（章程之修正）

第 24 條 本章程經董事二人以上之提議，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之同意，修正之。修訂程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章程之核定及實施）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第 25 條 本捐助章程於 86 年 5 月 22 日訂定並生效。